




臺灣省彰化縣永靖鄉敦厚村第 21 屆村長缺額補選 選舉公報

彰化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彰化縣永靖鄉敦厚村第 21 屆村長缺額補選，經定於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1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臺灣省彰化縣永靖鄉敦厚村第 21 屆村長缺額補選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林坤億	48年9月1日	男	臺灣省彰化縣	無	1.福興國小畢業 2.永靖國中畢業 3.格致中學高中部畢業	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經理 現任敦厚社區監事、永久志工 國立空中大學管資系學會副會長 第一屆國立空大彰化聯誼會秘書長 三重後備憲兵聯絡中心小組長	1. 配合社區理事長支持爭取各項建設及團康活動推行，園藝景觀產業園區吸引觀光客來訪活絡敦厚飛躍起來，並協助農會小組長對農機補助及肥料農藥優惠通知村民協辦申請。 2. 設立網路教室，教學電腦操作，建構電商數位平台，行銷推廣蔬瓜果苗，增加村民實質的收益。 3. 和太鼓、醒獅班團、北管組曲、歌唱班、社區舞蹈等活動種子培育及農會家政插花烹飪美食班協辦推廣結合社區發展獨特民間表演藝術傳承延續推動。 4. 設立共餐食堂、長照 2.0 及巷弄關懷據點，同時約聘醫師及護理師來村每月定期銀髮族健康檢查，心靈講授課程。每日卡拉 OK 點唱'億'起來歡樂。 5. 若村長當選後，同時鼓勵新人生育、凡入籍本村10個月後，第一胎發放 10,000 元、第二胎發放 20,000 元。 6. (1)景觀園區獨鰲路聯外道路的整修從魏家巷口到百姓公(牛埔路)，開建鋪設水溝加蓋工程，保護人身安全。 (2)敦仁橋至舜天宮爭取改善新道路(舜天路)。 (3)永福路二段 713 巷通往景觀園區爭取改善新道路(照明路)。 (4)加強社區的巷弄道路路平整修；圳脚巷及重劃區道路安全交通標示。
2		魏明清	51年05月01日	男	臺灣省彰化縣	無	僑泰商工畢業	1.敦祥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敦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3.慈心慈善會秘書長。4.慈心慈善會副會長。5.福興國民小學家長會會長	1. 延續大哥 魏明添村長服務熱情，全心全力為敦厚村。 2. 爭取上級補助，建設敦厚村路平、燈亮、水溝清。 3. 申請設立敦厚社區關懷據點，關懷村內獨居老人。 4. 建立敦厚村老人長照站，提供村內長輩每天生活好所在。 5. 促進永靖鄉園藝產業園區早日落成，提供村民休閒與就業機會。 6. 全力協助本村宮堂寺廟各項慶典活動。
3		劉協錫	49年1月25日	男	臺灣省彰化縣	無	永靖國中畢業	舜天宮主任委員。 敦厚社區理監事。 敦厚社區志工隊長。	1.美化社區景觀，維護環境衛生，提升居民生活品質。 2.關懷弱勢家庭，協助爭取福利及救助，增進福祉。 3.爭取村內公共建設。 4.擔任村民及政府部門意見溝通橋樑、反映民意、推行政策。 5.爭取村里安全措施、保障村民人身安全。 6.配合農業政策、推展農民福利、促進農業發展。 7.建立敦親睦鄰，守望相助之美麗敦厚村。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 109 年 1 月 11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0 歲，即民國 89 年 1 月 11 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本選舉區內繼續居住 4 個月以上，即民國 108 年 9 月 11 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 109 年 1 月 10 日繼續居住者，有本次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本次補選併同總統副總統選舉同日舉行投票，違反者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3 萬元以下罰金。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6 條第 2 項規定，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罰金。
-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5 條規定，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5 條之規定，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匱，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8 條第 1 項規定，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8 項之規定，處新臺幣 5 千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

9.在投票所四周 30 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8 條第 2 項規定，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

10.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 7 之(3)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	號次	照片	姓名
圈選	號次	照片	候選人姓名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選舉票為白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1.圈選 2 人以上。
-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4.圈後加以塗改。
-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8.不加圈完全空白。
-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點	所轄村里或鄰名稱
0948	獨鰲村及敦厚村聯合集會所活動中心	敦厚村

所轄行政區域範圍：敦厚村